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3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广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广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3DLFSHP02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中山市置业路32号中山广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二厂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二厂D栋车间2楼X-Ray室内安装使用1台实时成像监测系统（BOSELLO HEX型，最大管电压160千伏，最大管电流18毫安），在B栋车间2楼X-Ray室内安装使用2台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分别为Seamaster ECO型、UNC160-AIL-118型，最大管电压分别为200

千伏、160 千伏，最大管电流分别为 2.5 毫安、3 毫安)，以上 3 台设备均带有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功能并自带屏蔽体，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高尔夫球杆头、金属配件等产品的质量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2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